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 声 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梅泰诺定期报告，出具了梅泰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梅泰诺、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辉”）、贾明及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行”）提供。梅泰诺、日月同行和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梅泰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梅泰诺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038
日月同行	指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日月同辉	指	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贾明、日月同辉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日月同行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梅泰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贾明合计持有的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国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一、交易资产的交割及股份上市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述

梅泰诺向贾明、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行”）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梅泰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贾明、日月同辉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日月同行 100%的股权，其中，交易对价中的 75%以股份支付，发行股份的对象为贾明、日月同辉，其余 25%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日月同行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出售日月同行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数）	现金（万元）
1	日月同辉	52%	52%	29,120	6,573,913	14,000
2	贾明	48%	48%	26,880	11,686,956	-
3	合计	100%	100%	56,000	18,260,869	14,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梅泰诺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14,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相关费用，14,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二）交易标的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日月同行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321704）。日月同行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梅泰诺已成为日月同行的唯一股东，持有日月同行 100%股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梅泰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公司向日月同辉发行 6,573,913 股，向贾明发行 11,686,956 股 A 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上市。

###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日月同行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日月同行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四）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45 号”文核准，2015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520,7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1.4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上市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018,812.11 元。

####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依据特定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26.04 元/股，梅泰诺与国海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304,270	60,003,190.80
2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4,148	60,000,013.92
3	芜湖海厚泰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4,247	60,002,591.88
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8,072	119,994,194.88
	合计	<b>11,520,737</b>	<b>299,999,991.48</b>

#### 2、缴款与验资

2015 年 10 月 22 日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215 号）。经审验，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止，国海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299,999,991.48 元，发行股份数为 11,520,737 股。

2015 年 10 月 23 日，国海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梅泰诺指定账户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2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止，梅泰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999,991.48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肆角

捌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981,179.37 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叁角柒分），梅泰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18,812.11 元（大写：贰亿捌仟零壹万捌仟捌佰壹拾贰元壹角壹分）。

###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梅泰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公司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2,304,270 股、向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304,148 股、向芜湖海厚泰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304,247 股、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608,072 股 A 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上市。

### 4、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日月同辉首笔股权转让款 8,4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为余额合计为 8,880.87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后，公司多次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暂时闲置资金支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638.22 万元，余额不足 5,600 万元。公司未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该款项进行管理和使用，未经董事会审议将部分用于支付对价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也未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在一定的违规使用问题。

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补足至 5,6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1 日，梅泰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后确认的议案》，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2016 年 5 月 18 日，梅泰诺已向日月同辉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 5,600 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2016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勇、董事会秘书陈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提出了关注事项。2016 年 11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本次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目标资产。梅泰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梅泰诺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梅泰诺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未发生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梅泰诺已及时将募集资金账户补足，未影响股权收购款的正常支付；该等资金的使用未给梅泰诺业绩带来负面影响，未给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梅泰诺积极向监管机构沟通汇报，配合持续督导机构现场核查，并及时补充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整改计划，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修订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相关制度、并不断加强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制度学习等。

公司已按照《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其他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5月25日，梅泰诺与日月同辉、贾明就本次交易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

2015年11月10日，梅泰诺在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后20个交易日内，向日月同辉支付股权转让款8,400万元。

2016年5月18日，梅泰诺向日月同辉支付股权交易款尾款5,600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在股份锁定、盈利预测补偿、避免同业竞争、规

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梅泰诺与交易对方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一）业绩承诺

日月同行原全体股东日月同辉、贾明承诺日月同行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5,960 万元，其中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200 万元以及 6,76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承诺期内，如果日月同行当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90%的，或者承诺期内日月同行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15,960 万元，则按梅泰诺与日月同辉、贾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梅泰诺予以补偿。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01080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786 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经审计的日月同行 2016 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 5,379.44 万元，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梅泰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日月同行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 年，公司在大数据营销方面进一步开拓业务和市场，公司通过资深的网络营销策划和服务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于用户触点的全程数字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凭借对数字用户的深入洞察、对数字媒体的精准把握和对数字广告技术的充分应用，为客户提供包括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数字营销、效果营销、搜索引擎营销、社会化媒体营销、数字互动平台建设、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数字

化终端渠道解决方案等全方位的服务。

为此，面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公司积极寻找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在技术协同创新、创新创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资源对接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努力扩大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实现持续互动和互利共赢。

在“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领域，公司业务主要包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品、通信运维服务、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网络优化系统集成、接入传输网络产品、网络优化设备销售等通信基础设施传统性业务。公司紧抓三大运营商增加 4G 投资的机遇，通过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和管理、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团队整体素质、加强主营业务领域市场深度挖掘、利用上市公司品牌优势加强市场开拓等方式，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塔桅产品竞争力和对运营商多维度运维服务能力，全面拓展网络产品的布局，不断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

另外，公司积极推进与并购标的公司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充分协调公司内各全资及参股公司的业务资源，全面整合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的客户及业务资源，专业人才和技术资源以及大数据资源，实现有效管理，高效运营，提高公司整体增长动力。在业务协同方面，重点提出业务纵向一体化、横向多元化、战略联盟等多种企业公司整合模式。通过内生式挖掘和外延式拓展两种路径并行的方式，推动公司业务协同工作和资源整合工作的开展。公司借助和共享企业间的优质资源，形成互补融合的战略定位和利益共享机制，并注重以增量优化存量，将重点放在业务融合与产品创新上，不断创造新的协同业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01080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梅泰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8,421.8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2,741.0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0.48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底，梅泰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日月同行盈利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符合本次重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提及的内容。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投票、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及签署、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工作。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决策。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格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公司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5、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指

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力求做到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协议或承诺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本次交易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公布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交易各方将继续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梅泰诺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2015年、2016年实际实现盈利已达到利润承诺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梅泰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梅泰诺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到期。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利润补偿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的持续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2 日